



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50921 号



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50921 号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祺医药”）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普祺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，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普祺医药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普祺医药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普祺医药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五、使用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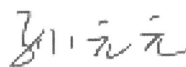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仅供普祺医药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2025年6月12日

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(除特别注明外,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挂牌公司”)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。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 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, 现将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更正概述

本公司梳理核查发现 2024 年度存在研发相关代垫费用归集不准确的情况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, 本公司对 2024 年度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, 并对受影响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本公司因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, 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(二) 更正事项影响

1.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2.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创新层公司的影响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3.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具体说明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业并上市、利润分配、业绩承诺、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不存在影响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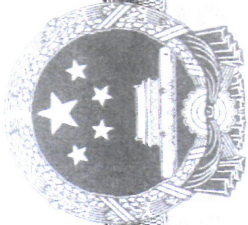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1. 财务报表
(1) 利润表项目

项目	2024 年度	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	影响比例
管理费用	40,711,845.48	-46,737.64	40,665,107.84	-0.11%
研发费用	146,160,708.64	46,737.64	146,207,446.28	0.03%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502140072

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, 办理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出资额 人民币15900.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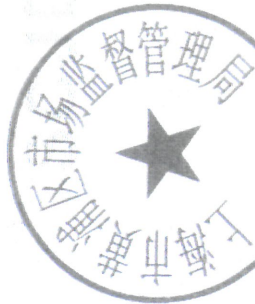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经营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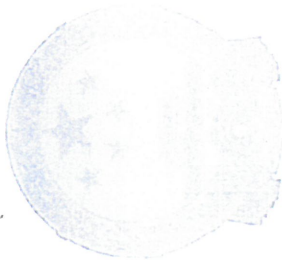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登记机关



2025 年 02 月 14 日

证书序号:0001247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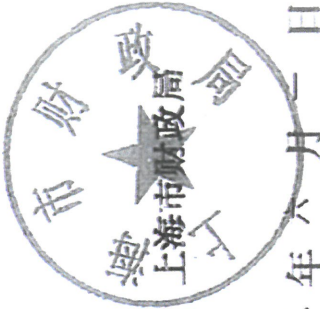
执业证书编号: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沪财会〔2000〕26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2000年6月13日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姓名	李永江
Sex	男
Date of birth	1985-10-21
Working unit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北京分所
Identity card No.	370783198510216530

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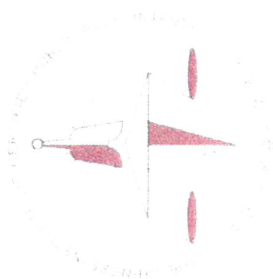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编号: 310000061451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5 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姓名: 李永江
证书编号: 310000061451



姓 Full name 孙元元
性 Sex 女
出生 Date of birth 1990-01-03
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
伙) 北京分所
Identities card 233337199001032120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56

孙元元 310000063156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9 月 17 日

年 月 日
y m d